

开审就发现不同

纽伦堡审判从纳粹德国覆亡半年左右的1945年11月20日开审，到1946年10月1日结束，前后历时不到一年。而东京审判开审之际已是1946年5月3日，距离裕仁宣布投降的1945年7月15日已过去近一年。整个东京审判至1948年11月12日，耗时两年半！

纽伦堡审判之际，正值《伦敦协定》颁布后。当时，这一全称为“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”为苏、美、英、法所共同深度认可，且根据其附件《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》审判了纳粹德国的首要战犯。陶赋雯注意到，纽伦堡审判一个重要的特征是采用了大陆法系成文法进行审判。而到了东京审判时，情况发生了变化。

一个显著的变化是东西方阵营已经初步确立——尽管东京审判的法官中有诸如来自苏联的伊万·米歇耶维奇·柴扬诺夫，但在这一美国颇占主导的审判中，也隐隐约约多了一层“防共”或者“防止赤化日本”之类的内容。更要看到，东京审判开审时，就与纽伦堡审判不同。其采用了英美法系亦即判例法的审判方式，以对抗式诉讼模式，强调证据中心主义与被告辩护权的保障。

“东京审判在法理层面判处东条英机、广田弘毅、松井石根等7人绞刑，16人无期徒刑。然而，法庭在此之外没有进行类似德国‘去纳粹化’的社会深度清理。”陶赋雯说。

战后日本，在确定一些人的战犯身份时，也不乏“传奇性”。比如某参与南京大屠杀的刽子手，其之所以被抓，是因为在街头与人吹嘘自己在中国如何杀人。这才确认其是战犯，并引渡中国受审。

“种种原因，使得战后日本最终由美军单独占领，而不似德国由美、苏、英、法多国占领。加之国际格局变化，美国从美军最初占领日本时致力于遏制军国主义，变为了某种程度开始拉拢日本、扶植利用。”陶赋雯说。总之，东京审判开始变味了。两相比较，纽伦堡审判对已经自杀的纳粹德国头目希特勒给予彻头彻尾地清算。希特勒副手赫尔曼·戈林在出庭时来了段开场白，“在我回答法庭对我提出的问题前，也就是我是否认为自己有罪的问题”。但法官直接打断其说：“被告无权发表演讲，只需承认是否有罪。”

“但东京审判之前，美国方面确认战后日本可以保留天皇制。”陶赋雯告诉记者，“我在位于日本东京都的昭和纪念公园‘昭和天皇纪念馆’曾经见

到过裕仁的一些影像资料。日本方面至今仍在展示裕仁作为当年日本的国家元首，参加御前会议，听取侵略部署。到了二战结束，美国人出于种种考量，确认保留天皇制，且裕仁可以不接受审判。”审判不彻底，虽不能说是彻底的不审判，但总之在东京审判开审之际，反倒就开始给日本社会注入一种“悲情”。日本人甚至至今都在纪念东京审判时11位法官之一的印度法官帕尔。只因为他的意见书中曾提到，在二战爆发之前，并不认为“发动战争”是战争罪。因此，他希望诸如东条英机等甲级战犯被判无罪、立即释放。

“帕尔的意见，其实是深受英美法系影响，且似乎在谈论‘法不溯及既往’，还似乎在谈论日本之发动侵略是为了解除亚洲的帝国主义影响，但其之意见书日后却成为日本右翼分子利用的对象。”陶赋雯说，“在靖国神社甚至给立了一块帕尔纪念碑，以‘表彰’其在东京审判时为日本战犯之辩护。但帕尔也同时认为侵华日军在南京的行为是残暴的。我觉得帕尔作为印度法官，其所表达的观点，与当时的印度在寻求独立，有民主主义、中立主义倾向等等都有关系。但战后日本右翼却利用了帕尔，将之工具化，成为其历史修正主义的重要思想支柱。”